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原住民女子嫁與非原住民男子之子女就讀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學生學雜費差額補助金發給作業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（90）府原二字第 9000322200 號函發布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府原民會）為落實照顧設籍本市具二分之一血統之原住民學生，補助僅母親為原住民之學生就讀私立學校學雜費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以上者得申請之。但已領有政府機關同性質之補助者不予補助。

前項申請者限就讀國內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，但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、研究所及空中大學（專科）學生。

三、本須知所稱之學雜費差額補助金，係指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之學雜費與同級公立學校學雜費之差額。

四、申請本須知應檢附證件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註冊章）。

（三）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母親戶籍欄須蓋有原住民戳記），但本府原民會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除外。

（四）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。

五、申請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，分別向本府原民會申請各學期學雜費差額補助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每學期學雜費差額補助金發給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私立高中（職）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正。

（二）私立大專院校以上每學期新臺幣七千元正。

七、本須知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原民會編列預算支應，各項補助，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準。

八、本須知俟原住民身分認定條例公布施行後廢止。